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教師進修學位辦法

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制定

一、依據: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:鼓勵教師專業發展,回應聖心教育家圖像。

三、對象:服務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,且服務年限及考績達以下條件者:

(一)進修碩士:連續服務於本校達三年,且申請前一年考績為四條一款者。

(二)進修博士:連續服務於本校達十年,且申請前三年考績均為四條一款者。

四、進修科目、主題:以任教學科、第二專長學科、輔導、教育行政、行政管理事務等專業知能,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並與職務相關為原則,若有其他科目者,經單位主管及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進修方式及期限:

(一)在職進修學位:週末班、夜間班及寒暑假假期班。

1. 進修碩士:以六年為限。

2. 進修博士:以九年為限。

(二)留職停薪進修學位:最長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如下:

1. 進修碩士:以二年為限。

2. 進修博士:以三年為限。

六、申請限制:

(一)人數限制:

1. 在職進修學位:於週末、夜間上課者,進修人數不限;於寒暑假上課者,各科以一人進修為原則。

2. 留職停薪進修學位:每一學年度至多以碩、博士各一人留職停薪進修為原則。

(二)間隔限制:任職本校期間曾申請進修碩士者,於取得碩士學位後,應復職至少達 3 年,始得再行申請進修博士學位。

(三)次數限制:每一學位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四) 優先順序：多人同時申請時，比序條件如下：

1. 於本校服務年限(扣除留職停薪期間)較長者。

2. 未曾申請進修留職停薪者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相關處室主任、人事及會計初審後，送呈校長核定之。申請人經本校同意後參與入學申請或考試，並於提供錄取通知後其申請方正式生效。未經同意逕行參與進修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補助經費：

(一) 在職進修碩士：每學年一萬元，以四學年為限，每學期申請並核發半數。

(二) 在職進修博士：每學年二萬元，以五學年為限，每學期申請並核發半數。

(三) 留職停薪進修學位，不予補助。

(四) 申請補助後該學期(年)因故未參與進修者，應歸還學校補助之金額。

九、申請補助流程：

(一) 申請人檢附學費繳款憑證，填寫支出憑證粘存單，向人事室提出補助申請。

(二) 申請本補助項目之憑證，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進修補助。

十、申請人義務及限制

(一) 辦理在職進修學位之教師於取得學位後，應擔負繼續服務本校之義務，服務之義務期間與補助學費期間相同。

在職進修教師如未取得學位、因故由學校經程序解職，或未履行補助學費期間之服務義務，則應歸還學校補助之金額。

留職停薪教師應擔負繼續服務本校之義務，服務之義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，未履行服務義務，視為違約，違約者應依聘約之規定執行。

(二) 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於其他學校、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專任(全職)工作，但經本校同意之兼職者 不在此限。惟本校有兼任課務需求者，應優先於本校兼課，違約者應依聘約之規定執行。

(三) 教師取得學位後應提供論文著作留存學校，並於校內相關會議中進行發表。

(四) 教師進修期間仍應遵守聘約相關規定，違約者將依聘約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申請復職及薪資

(一) 留職停薪生效前之當年度年終獎金（即二月至七月），俟復職後首年度年終一併計算核發。

(二) 留職停薪教師欲申請復職者，需於當年度4月1日前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三) 教師取得學位後，遞交學位證書申請改敘薪級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。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